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34/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86/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5日就"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提供函件及資料摘要。

III. 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作業守則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205/04-05(01)及(02)號文件]

規管珊瑚魚的額外措施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現時活魚沒有被界定為食物，並不受食物安全法例的規管。由於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保障公眾健康，並考慮到市民關注雪卡毒中毒個案增加，因此政府當局在2004年12中引進自願遵從的《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作業守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雖然推行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後，申報活珊瑚魚抵港的宗數增多，但結果仍遠遠未如理想。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實施強制性制度，加強管制珊瑚魚的進口和售賣，以減少發生因進食含雪卡毒素魚類中毒的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強

制性制度會對魚商造成影響，並會就建議諮詢飲食界和魚商。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加強管制活珊瑚魚進口及售賣的擬議額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擬議的強制性制度，魚商必須在本港卸運珊瑚魚貨前申領進口許可證，並申報每批進口活珊瑚魚的有關資料。魚商亦須妥為保存珊瑚魚的來源和分銷紀錄。政府當局亦建議劃定數個地點作為魚貨卸運點，供魚商進口和分銷活珊瑚魚。

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由於珊瑚魚含雪卡毒素屬個別情況，因此沒有完美的制度可以預防雪卡中毒。此外，一條珊瑚魚含雪卡毒素，並不代表同一批魚貨的其他魚類均含雪卡毒素。妥為保存紀錄可提供有用的資料，讓政府當局能追查魚類的來源和分銷情況，以便要求魚商立即回收和停止售賣懷疑含雪卡毒素的魚類。

6. 主席詢問，擬議的額外措施是否只針對珊瑚魚，以及這些措施會否適用於經海運、陸運和空運進口的珊瑚魚。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實施強制性制度的目的只為規管活珊瑚魚的進口和售賣。至於劃定魚貨卸運點的制度則涵蓋經海運、陸運和空運進口的活珊瑚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管制經海運進口的活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新鮮海魚(除活魚外)必須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卸貨和以批發方式售賣，但對活魚則沒有類似規管。政府當局預期在管制經空運及陸運進口的珊瑚魚方面並無問題。

8.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05年首6個月，共有33宗懷疑因進食含雪卡毒素魚類中毒的個案，但在進口的活珊瑚魚總數中，只有6%根據作業守則申報資料。他同意有必要規定魚商妥為保存珊瑚魚的來源及分銷紀錄。然而，他對這項規定會否有效預防雪卡毒食物中毒則有保留。王議員指出，以往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的大部分珊瑚魚品種，是從新的魚類養殖區進口。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從根源着手解決問題，即禁止從有問題地方進口某些品種的珊瑚魚。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根據建議，魚商必須在本港卸運活珊瑚魚前申領進口許可證。若懷疑珊瑚魚產自高風險地方，政府當局會拒絕簽發進口許可證。

10. 張宇人議員大致支持實施進口許可證和劃定地方作為活珊瑚魚卸運點的建議。張議員表示，雖然相對於魚類總食用量，雪卡毒中毒個案的數字並不特別高，但他同意應解決因進食含雪卡毒素魚類中毒的問題。張議員指出，當發生懷疑雪卡毒中毒個案，魚商的生意便受影響。因此，魚商樂意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監察及管制珊瑚魚。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劃定魚貨卸運點的確實位置和其他實施詳情。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劃定地點作為珊瑚魚卸運點和實施強制性制度的建議，以加強追查有問題魚貨的來源和分銷情況。此類資料亦有助內地追查有關魚類。黃議員又表示，2005年發生的多宗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與同一批冰鮮珊瑚魚有關。由於魚死後雪卡毒素仍留在魚體內，政府當局應把管制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冷藏／冰鮮珊瑚魚。否則含雪卡毒素的珊瑚魚可在冷藏及貯存一段時間後，在其他地方作為冷藏／冰鮮魚出售。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申報的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主要與活珊瑚魚有關。他表示，進口活魚僅佔進口魚總重量的13%。若把擬議的領取進口許可證和妥為保存紀錄的強制規定擴展至佔進口魚總數87%的冷藏及冰鮮魚，會對魚商造成嚴重影響。

13. 黃容根議員表示，監察空運的冰鮮／冷藏／活珊瑚魚的來源，較監察海運或陸運進口的珊瑚魚容易，因為魚商須向航空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1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若要申領進口許可證，魚商必須提供每批進口珊瑚魚的有關資料(包括魚的來源)，然後才可在本港卸運。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把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冷藏／冰鮮珊瑚魚時，會顧及這建議對魚商的影響。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以往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的大部分珊瑚魚品種來自南太平洋新的魚類養殖區。他關注不法魚商會把來自高風險捕魚區的魚獲先運往其他地方，然後再運往香港出售，並聲稱這些魚來自低風險區。譚議員亦察悉，魚商申領進口許可證時，必須提供進口珊瑚魚來源的資料。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運用進口許可證的資料，並與出口珊瑚魚的國家合作設立資料庫，記錄不同品種珊瑚魚的危險程度和來源。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一些海外國家，珊瑚魚品種的危險程度是按魚類慣常出沒的珊瑚礁水域分類。不過，鑑於香港的珊瑚魚從全球不同地方進口，因此難以採用類似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密切注視海外發生的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這方面的資料庫，但他預期現有的資料並不完整。

17. 郭家麒議員支持簽發進口許可證以規管珊瑚魚的卸運。郭議員察悉，現時在巡查的食肆和檔位中，只有55%按作業守則的規定妥為保存紀錄，大部分與懷疑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有關的紀錄並不完整。郭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須依賴魚商申領進口許可證提供的資料，管制措施會否有效。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解釋，根據擬議的制度，魚商須妥為保存珊瑚魚的來源及分銷紀錄，此舉有助發生進食含雪卡毒素魚類中毒的事故時採取快捷有效的措施。若證實有問題的珊瑚魚來自同一魚類養殖區，政府當局或不會向來自該捕魚區的珊瑚魚簽發卸運魚貨的進口許可證。當局亦會勸籲進口商，日後不要進口同一來源的珊瑚魚。

19. 方剛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提出上述建議時，曾考慮對魚商的影響。方議員表示，他支持活珊瑚魚進口許可證的擬議規定及申報制度，與此同時，他亦希望政府當局把這些措施列為強制性措施前，研究如何提高業界遵從新規定的自律性。方議員認為，魚商普遍知道高風險珊瑚魚的來源，而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呈報的雪卡毒中毒事件數字並不特別高。他建議政府當局先行檢討自願遵從制度是否有效，其後才把有關規定列為強制性規定，以及向不符合規定者施行罰則。

20. 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規管在公海買賣珊瑚魚的活動，原因是這類貿易往往會混淆有問題珊瑚魚的來源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為預防發生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而禁止進口某些品種的魚類，因為此舉會削弱香港美食天堂的吸引力。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擬議的強制性制度旨在向政府當局提供活珊瑚魚來源及分銷的資料，以便在發生雪卡毒中毒個案時追查有關魚類的來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的印象是委員支持簽發進口許可

證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會與漁業界商討，並展開草擬立法建議的工作。在實施強制性制度前，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魚業界自律，並要求他們支持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至於禁止售賣若干品種的珊瑚魚，政府當局需要明確的證據，證明必須禁止進口有關魚類，並會仔細考慮禁止進口措施對業界和港人選擇食物可能造成的影響。

22.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建議，為公眾健康提供較佳的保障。李議員詢問不遵從建議的擬議罰則。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尚未決定不遵從建議的罰則，並會就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與其他罪行的比較，與律政司討論適當的罰則。食環署署長補充，若進口商不提供有關資料，另一制裁是不簽發進口許可證。

24. 李國麟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實施預防雪卡毒食物中毒的額外措施，讓政府當局能把風險告知消費者，使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計劃，例如政府當局會否設立資料庫，記錄不同種類珊瑚魚的風險，特別是以往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的珊瑚魚品種，而零售店或海鮮酒家是否須展示標籤，顯示所售賣的珊瑚魚來源。李議員亦詢問設立上述資料庫所需的時間。

25. 食環署署長強調，假如懷疑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經常與同一魚類供應商有關，食環署會拒絕向有關供應商簽發進口許可證。關於展示標籤以顯示珊瑚魚的來源，食環署署長表示，有些海鮮酒家已採取這做法。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可根據現有的資料，着手設立有關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的資料庫，當接獲魚商提供的新資料後便會更新紀錄。若政府當局能追查含雪卡毒素魚類的來源，亦會公布有關資料，供市民參考。

雪卡毒素測試及健康證明書

26.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有些出口珊瑚魚的國家設有安全核證制度。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魚商告知消費者哪批魚附有安全證明書，或規定魚商展示標籤，顯示所售賣的珊瑚魚的來源。

27. 張宇人議員詢問，可否採用類似進口活雞的制度，即要求提供由原產地當局簽發的健康證明書。張議員建議，香港應只讓那些經測試後證實不含雪卡毒素的魚類進口。另一方法是把運抵香港的珊瑚魚儲存，待雪卡毒

素測試結果顯示該批魚貨不含雪卡毒素後才放行，以供出售。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推行這些建議有實際困難。他指出，很多出口珊瑚魚的國家並無訂定簽發珊瑚魚安全或健康證明書的制度。由於珊瑚魚通常來自公海，要求出口珊瑚魚的國家簽發這類證明書甚為困難，甚至不可能。

29. 食環署署長補充，由於不能保證活珊瑚魚貨實際來自同一批獲簽發安全或健康證明書的珊瑚魚，因此難以執行珊瑚魚健康證明書制度。

30. 黃容根議員認為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可行，因為珊瑚魚的棲息地可以識別。他指出，魚商的一般做法是把珊瑚魚獲儲存，直至累積足夠的數量才付運。因此，出口商有足夠時間提供所需文件，證明珊瑚魚的來源及可供安全食用。黃議員又表示，鑑於香港的魚類進口商少於20個，而他們亦樂意合作，政府當局應與他們商討有關安排的詳情。

31. 鄭家富議員贊成預防雪卡毒中毒的最有效方法，是防止消費者進食含雪卡毒素的魚類。因此，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要求珊瑚魚進口商提供有關文件，證明他們的魚類的來源和可供安全食用。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實施擬議強制性規定諮詢魚商及食物業界。關於在進口珊瑚魚前進行樣本測試的建議，他指出，現時沒有快速可靠的雪卡毒素測試方法。此外，若實行此項建議，每批魚貨須按來源分開存放。不過，他答允進一步考慮這建議。

33.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可在一星期內取得雪卡毒測試結果。他表示，雖然一些海外國家為某些品種的魚類進行雪卡毒素測試，但香港不能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因為進口的珊瑚魚來自不同地方。

34. 張宇人議員認為，用一星期進行雪卡毒素測試，時間過長，因為即使測試結果呈陽性，整批魚已出售。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現時有5至6種測試雪卡毒素的方法。即使有可靠的測試，仍須考慮魚類的大小及品種，以及牠們是否來自高風險的魚類養殖區，以確定是否可供安全食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

由於魚類含有雪卡毒素屬個別情況，因此沒有完美的制度可以預防雪卡毒中毒。文件第10段提述的額外措施旨在減少有關事故發生，並把風險告知消費者，讓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

3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答郭家麒議員時表示，強制性申報制度實施後，若發生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有關魚商須銷毀同一批懷疑含有雪卡毒素的魚。

禁止售賣某些品種的珊瑚魚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嘗試規管有較高風險含有雪卡毒素的魚類品種進口。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效法日本的做法，向進口魚實施進口管制及監察制度，以禁止進口及售賣某些高風險品種的魚類。

3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前，曾研究海外國家(包括日本)的經驗。他指出，全面禁止進口以往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的魚類品種，會對海鮮酒家及魚商造成嚴重影響。他又指出，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魚的供應，但日本海域的魚獲則可大致滿足日本本土的食用需求。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以往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的大部分魚類品種(例如石斑)深受本地消費者歡迎，而這些魚類品種佔出售活魚總數量的70%以上。因此，全面禁止進口這些品種的魚類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並對海鮮業造成嚴重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日本禁止進口10個品種的珊瑚魚後，已造成經濟損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為配合額外的管制措施，政府當局會加強向公眾宣傳食用珊瑚魚的潛在風險，以及減低風險應採取的措施。

40.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不禁售某些品種珊瑚魚的決定。張議員認為，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大部分雪卡毒中毒個案來自個別捕魚區，政府當局應禁止進口來自該區的魚類，而非禁止進口某些品種的魚類。

41. 黃容根議員告知委員，日本已禁止進口某些種類的冷藏／冰鮮珊瑚魚，但沒有禁止進口活魚。黃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時詢問，哪些國家呈報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較多。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根據2004年的統計數據，香港呈報的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為65

宗，共247人受影響。這數字表示每10萬人中，有3.6人受影響。澳洲、邁阿密和夏威夷的有關比例分別為30、50和8.7。從這些數字判斷，香港呈報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的數字並不特別高。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雖然雪卡毒食物中毒的死亡率不高，但雪卡毒素會積存於人體內，不能排出。因此，必須制訂措施，盡量減少發生雪卡毒中毒事故。

44. 郭家麒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論據，指全面禁止進口曾被發現含雪卡毒素的魚類品種會對海鮮業造成嚴重影響。他詢問，相對於受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影響的海鮮業人士所蒙受的經濟損失，當局預計上述措施對海鮮業帶來甚麼經濟損失。

4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曾被發現含雪卡毒素的進口珊瑚魚品種，其價值佔香港活魚總值的72%，因此全面禁止進口這些品種的魚類會對業界造成嚴重影響。關於受雪卡毒中毒事故影響的人士所蒙受的經濟損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難以把他們的損失量化。不過，雪卡毒中毒的症狀會持續2至40天。

總結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主席強調，保障公眾健康非常重要，同時政府當局應與魚商保持溝通，以制訂互相接納的安排。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不遵從強制性規定的擬議罰則詳情。

IV. 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要求在“其他事項”下提出一項議題。鑑於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不多，他答允郭議員的要求。

48.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香港大學管軼教授從內地農業部得悉，必須先取得內地有關當局的批准，才可在內地進行禽流感的資料研究。郭議員憂慮，這項新安排會阻礙香港研究人員從內地取得研究禽流感的第一手資料。這安排亦會影響香港與內地在爆發禽流感疫症方面的通報機制。

4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不宜就管教授的言論作出評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香港與內地就互相關注的廣泛事項(包括禽流感個案)設有全面的通報機制，而香港在這方面一直與內地保持有效的人對人溝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最近內地當局已快速向香港通報近期青海發生的禽流感個案和口蹄病的情況。

50.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跟進此事。

51. 主席又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最後一次例會，他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這年度會期的支持。

52.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9月16日